股票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许晓椿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弄**号**室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畅园园雪芳里4号楼4-101-6
杭州茂信小额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36号405室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县工业园区
杨利娟	四川省简阳市踏水镇**村**组**号
王建荣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村**号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65
交易对方	指	许晓椿、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利娟、王建荣的合称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标的公司/博雅干细胞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20%的股份
北京明润	指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杭州茂信	指	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西藏福茂	指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无锡新融和	指	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山医药园	指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金源投资	指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融和药业	指	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	指	北京博雅术之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重庆美利博雅	指	重庆美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广西博雅	指	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博雅再生	指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广东博雅	指	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江苏博雅	指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广州中科博雅	指	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上海钧诺	指	上海钧诺实业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子公司
湖北博公司	指	指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为博雅干细胞下属分公司
安徽博公司	指	指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为博雅干细胞下属分公司
浙江博公司	指	指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博雅干细胞下属分公司
江苏博公司	指	指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博雅干细胞下属分公司
英科博雅集团	指	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集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利娟、王建荣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干细胞	指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和自我更新复制能力的原始的未分化细胞
HSC干细胞	指	Hematopoietic Stem Cell,造血干细胞,主要来源于新生儿的脐血、脐带血和成人的骨髓
MSC干细胞	指	Mesenchymal Stem Cell,间充质干细胞,主要来源于新生儿的脐血和脐带组织,以及成人的骨髓、脂肪组织等
iPS干细胞	指	Inducible Pluripotent Stem Cell,诱导多能性干细胞,指通过诱导方法获得类似于胚胎干细胞性质的具有全能性的干细胞
围产组织	指	是新生儿的胎盘、脐带等组织的统称
INCOSC	指	国际干细胞联合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Stem Cell Research, INCOSC）成立于2009年7月,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美国著名的罗斯林研究所等7家国内外知名干细胞机构共同参与打造,是一家非法人性质的产学研合作平台
AABB	指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ing,美国血库协会的简称。美国AABB标准是干细胞领域的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之一
NRL	指	国际外部质量保证系统（EQAS）是由澳洲国家血清诊询实验室（National Serology Reference Laboratory, NRL）为了协助临床实验室建立病毒血清检验（EIA）及核酸检验（NAT）品质的监控所涉及的一套能力实验,该标准是世界卫生组织病毒检测的官方标准
CAP	指	美国非赢利的临床实验室认可机构,依据美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CLSI）的业务标准和操作指南,以及1988年的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规范（CLIA'88）,对临床实验室各个学科的所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检查单,通过严格要求来确保实验室符合质量标准,从而改进实验室的实际工作
FACT	指	Federation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ellular Therapy,国际细胞治疗联合会的简称。FACT标准是国际干细胞临床应用和细胞治疗的最高标准之一
巴斯BACCS系统	指	全称为产品生命周期监控和溯源系统,该系统可以避免干细胞在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温度变化影响干细胞活性质量的问题,是集溯源、定位及实时温度监控为一体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现金156,560万元收购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合计持有的博雅干细胞80%股权,各交易对方转让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1	许晓椿	8,000.00	80.00%	65.83%
2	北京明润	474.00	4.74%	4.74%
3	杭州茂信	316.00	3.16%	3.16%
4	西藏福茂	316.00	3.16%	3.16%
5	杨利娟	158.00	1.58%	1.58%
6	王建荣	153.00	1.53%	1.53%
	合计	9,417.00	94.17%	8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干细胞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于2015年10月26日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博雅干细胞80%股权交易价格为156,56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

1、股权交割前支付时间及金额安排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5日内完成支付本次资产购买价款的60%。

其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15,000万元定金至许晓椿开设并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5日内,上市公司将本次资产购买价款60%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78,936万元）分别支付给许晓椿51,205.31万元;支付给北京明润9,276.18万元;支付给杭州茂信6,184.12万元;支付给西藏福茂6,184.12万元;支付给杨利娟3,092.06万元;支付给王建荣2,994.21万元。上述资产购买价款将支付至上述六方指定的账户。完成以上支付后,除上市公司留有资产购买价款的40%需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给许晓椿外,已付清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的所有资产购买价款。

2、业绩承诺期支付时间及金额安排

根据公司与许晓椿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和许晓椿回避,资产购买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62,624万元）按照许晓椿对标的公司现实完成后的3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及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该笔款项将根据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支付金额。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承诺期间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扣除许晓椿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公司实际需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2016年度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100%	每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公司和许晓椿双方对业绩完成情况复核一致之日起15日内
	0<（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50%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0	
2017年度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	
	0<（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0	
2018年度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	
	0<（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0	

上表中“扣除许晓椿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公司实际需支付金额”指上市公司与许晓椿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已扣除“许晓椿免除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后的金额。

公司应于标的公司上述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经公司和许晓椿双方对业绩完成情况复核一致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上述约定分别将相应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至许晓椿指定的账户内。

（三）支付方式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晓椿于2015年10月26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许晓椿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8年（以下简称“承诺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4,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上述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界定。

2、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当期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3、补偿义务的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则需自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目标资产减值额,根据当期应付资产购买价款（50%或100%）与《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原则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许晓椿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或大于该会计年度许晓椿承诺净利润,则许晓椿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

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届满且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下述方式确认截至该会计年度届满时许晓椿应当对公司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间	差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
2015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许晓椿以现金补偿
2016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许晓椿免除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如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上述补偿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补偿。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由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自筹现金方式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如标的公司2016、2017、2018年度中某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按照对应的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如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免除支付义务的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由许晓椿免除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将差额汇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差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未支付且未免除支付义务的资产购买价款金额。本协议以上述方式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总价的20%时,许晓椿有权回购标的股权。具体回购方式:由许晓椿按原资产购买价款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照上市公司实际已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自到账之日至许晓椿回购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许晓椿累计补偿金额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

当许晓椿按照上述约定回购标的股权时,许晓椿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资产,公司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回购事宜。

（5）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间,如2016、2017、2018年度中某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得出减值测试结果,确定目标资产减值额。

前述目标资产减值额应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所受的影响。

《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与许晓椿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金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范》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之日止,交易过程中,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项下具体落实公司出具有关书面文件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决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文件;

5、若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3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15-09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15-09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许晓椿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8年（以下简称“承诺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4,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上述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界定。

2、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当期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3、补偿义务的确定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则需自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目标资产减值额,根据当期应付资产购买价款（50%或100%）与《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原则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许晓椿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或大于该会计年度许晓椿承诺净利润,则许晓椿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

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届满且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下述方式确认截至该会计年度届满时许晓椿应当对公司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当期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间	差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
2015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许晓椿以现金补偿
2016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许晓椿免除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如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上述补偿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补偿。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由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自筹现金方式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如标的公司2016、2017、2018年度中某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按照对应的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免除支付义务的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由许晓椿免除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将差额汇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差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公司未支付且未免除支付义务的资产购买价款金额。本协议以上述方式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总价的20%。

当目标资产累计减值额大于资产购买总价的20%时,许晓椿有权回购标的股权。具体回购方式:由许晓椿按原资产购买价款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照上市公司实际已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自到账之日至许晓椿回购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许晓椿累计补偿金额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

当许晓椿按照上述约定回购标的股权时,许晓椿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资产,公司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回购事宜。

（5）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间,如2016、2017、2018年度中某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得出减值测试结果,确定目标资产减值额。

前述目标资产减值额应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所受的影响。

《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与许晓椿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金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范》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之日止,交易过程中,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项下具体落实公司出具有关书面文件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决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下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文件;

5、若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3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15-09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15-09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4年度、2015年1-6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亏损金额分别减少5.65%和16.16%,每股收益亏损金额也小幅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总资产	248,458.97	412,564.21	240,079.47	406,895.7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6,227.90	83,736.29	92,078.39	89,045.97
营业收入	38,205.65	42,219.41	134,316.57	142,83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21.81	-4,881.00	-10,796.36	-10,18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39	-0.3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生物科技医疗产业,奠定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基础。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原有金属制品、煤炭产品主业的经营波动风险得以缓解,收入结构得到改善,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干细胞产业面临着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干细胞行业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声誉和技术实力,获得“2012年CCTV中国年度品牌”称号,通过了国际AABB标准、世界卫生组织NRL标准和美国病理学会CAP标准认证,是目前国内唯一获得三家国际权威组织认证的干细胞企业。标的公司从事的干细胞产业有着非常广泛的临床应用前景,目前正在开展用于治疗包括缺血性心脏病、中风、脑瘫、老年痴呆、脊髓损伤、帕金森氏病、多发性硬化、糖尿病、肝脏疾病、红斑狼疮、肿瘤等多种重大疾病的研究,是再生医学的宝贵资源。2015年2月26日,国家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与转化医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干细胞研究及其转化应用为许多重大疾病的有效治疗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工具,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而国家在干细胞基础与转化方面持续加强投入与布局,整体提升我国在干细胞及其转化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2015年7月,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联合发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干细胞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由原先的制造主业转变为制造与生物科技医疗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受行业需求低迷、竞争加剧的影响下,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打开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的空间,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年9月29日,博雅干细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不包括业绩补偿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书及重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合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承诺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新日恒力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	1.许晓椿及其控制及参股的除安徽北大博雅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雅干细胞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博雅干细胞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许晓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雅干细胞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雅干细胞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参股与博雅干细胞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3.许晓椿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博雅干细胞与现有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不聘请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雅干细胞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雅干细胞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4.许晓椿承诺,自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博雅干